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2015-081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金科，证券代码：300459）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并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074、2015-075、2015-080）。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做强做大上市主体，实现公司外延式与跨越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正筹划收购某手机游戏发行平台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用户发行休闲手游产品，已与数十家休闲游戏开发商、数百家分发渠道商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借助高度自动化的数据分析系统，实现高效率的发行运营，为数以亿计的玩家提供优秀的休闲游

戏产品和运营服务，为游戏开发商提供产品数据分析调优、SDK 快速接入技术支持、多渠道分发等优秀的发行服务，为分发渠道商提供渠道用户数据分析、精准内容投放、精细内容运营、多元化丰富的产品内容。对产业链上下游的优秀游戏开发商和分发渠道商进行投资扶持，构建从 IP 版权、研发制作、发行运营和分发服务的全产业链生态。

预计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净利润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收购，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交易方式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该公司 100% 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将在坚守原有主业的基础上，通过本次交易，将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互联网手游平台业务置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双向并行发展，从而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并根据工作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双方已就本次收购重组达成明确意向，并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意向协议。公司已确定聘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着手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争取尽早完成具体工作，披露相关情况并申请复牌。

三、延期复牌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原预计将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前公告本次重组相关内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量较繁重，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及核查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仍需一定时间与交易对方商讨沟通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方案，并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筹备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法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预计将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公告本次重组相关内容。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